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 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23

女人連線·男人加盟

—— 詩與歌的饗宴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1 年募款餐會**

期待您的支持與參與！

- 女性意識之興起與婦女權益之保障
- 為什麼我們必須這樣做？
- 閱讀模範母親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23

2001年2月號

發行人：蘇芊玲

主編：王金滿

工作室：賴友梅 吳麗娜

王金滿 鄧佳蕙

羅宜芬 陳瓊芬

宋慧娟 (Melevlev)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目錄 Content 目錄

「關於好聚好散」徵文活動

01 我眼中的「好聚好散」 婦女新知基金會全體

新知觀點

03 「玫瑰的戰爭」首映記者會 工作室

05 為什麼我們必須這麼做？ 蘇芊玲

06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1 年募款餐會

07 「玫瑰的戰爭」校園巡迴放映暨演講列車開動！

08 誰是台灣原住民？(1) Melevlev

09 那個帶孩子來聽演講的女人 王金滿

10 女人聚財有妙招 鄧佳蕙

她山之石

11 台灣婦運及其政治意涵(3) 李元貞

15 女性意識之興起與婦女權益之保障 尤美女

18 閱讀模範母親 蔣素儀

志工花絮

21 她是我女兒她非常棒！ 紫軍

22 法律釋疑 謝月卿

其他

24 2001 年 1 月性別新聞 工作室

28 2001 年 1 月會務 工作室

哈囉！親愛的朋友們：一個月不見，大家好嗎？

新知的今年主題定為「好聚好散」，一方面是希望對於社會目前惡質的「分手文化」能有所著力和改變，也讓社會大眾對於愛情的來去，有更開闊的看待；另一方面，為強化女性朋友「聚財」的經濟能力，所以，新知今年將全力促成民法「夫妻財產制」修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通過，讓女性朋友們，無論是家庭主婦或職業女性都能在經濟上獨立，而後更自主地決定自己的生活。

新知，今年十九歲囉！之所以能堅持這麼久，除對於兩性平權努力的使命感外，更重要的是，各位朋友的長期支持。所以，新知誠摯地邀請大家前來參加三月三十一日所舉辦的募款餐會，一方面讓新知為大家報告近年的工作成果，並趁此機會表達新知對大家的感謝，最最重要的是，請大家繼續支持新知、加入新知，一起促成兩性平權的落實！（詳細活動內容請看第6頁！）

希望在募款餐會上看到大家的小編 阿滿

關於「好聚好散」--- 徵文活動開始囉！

越來越多情殺、殉情的社會案件發生，讓我們越發體會到愛情需要自由與尊重，所以「好聚好散」的愛情格外令人欣羨。你是如何看待「好聚好散」？對於「好聚好散」又有什麼期待？歡迎你將你對「好聚好散」的看法告訴我們，投稿至婦女新知基金會（北市104龍江路264號4樓）或E-mail:hsinchi@ms10.hinet.net，我們將把你的意見刊登於新知通訊及網頁上，讓大家分享你的看法！

我眼中的「好聚好散」

- * 好聚是愛人，好散是愛己。---李元貞
- * 好聚好散，再見面還是好朋友。---吳嘉麗
- * 讓悲劇變成喜劇。---薄慶容
- * 珍惜前緣、好聚好散。---鄭至慧
- * 無緣作夫妻、有緣作朋友；無緣作牽手、歡喜來分手。---張晉芬
- * 好聚好散，化悲憤為力量，下一個她/他會更好。---陳美彤
- * 因誤會而結合，因認識而分開。---嚴祥鸞
- * 聚時或許壅塞、分手可以通樂。---賴友梅
- * 知己知彼、共「想」事成。---Melevlev
- * 優哉、悠哉；散哉、善哉。---吳麗娜
- * 幸福，不來自聚，不來自散，而來自能自由在聚散之間抉擇。---陳瓊芬

- * 為了不讓相愛的甜蜜走味，所以在分手時，以祝福將泊泊的情愛封在橡木桶裡，待回首時，慢慢回味。---羅宜芬
- * 緣起時，以自主、包容、平等的態度，欣賞、鼓勵對方，疼惜自己，珍惜相處的每一時刻！緣落起，以寬廣、前瞻、捨得的標準，祝福對方，給對方留下空間，亦給自己解放，把握分手後創新的每一契機！ ---尤美女
- * 誰說愛一定是緊迫盯人、亦步亦趨？誰說若即若離就是感情不終，就是背叛？「愛的呵護」像緊箍咒，勒住愛人的脖子讓她／他無法呼吸；綁住親人的腳讓她／他邁不出溫室。有人說，愛應該是無私尊重的。有人說，愛應該是迷惘的時候，引導她／他一下；傷心的時候陪在她／他身旁。我說，愛是該放手的時候，退一步，讓她／他遨遊在另一片天空。 ---人士士
- * 願意放手，並祝福對方過得好，是對曾經愛過她／他的自己，最大的肯定與包容！最真摯的感情，是即使分手了，也願意祝福對方的一切。
分手，是因為他／她想過不一樣的生活，而不是自己不好。分手，是因為自己想過不一樣的生活，而不是他／她不好。聚中有散，散中有聚 ---蘇芋玲

愛情世界的門打開了。我們開始對愛情有更多的選擇。可是，形式開放是不夠的，因為我們發現，許多有形無形的束縛綁住了愛情。在愛情三部曲裡，我們開始感覺到這些束縛，也開始被這些束縛傷害……。新世紀的愛情裡，要更看得見自由和尊重。

序曲：如果我不想愛你（妳）...

我不是討厭你，卻也不想愛你，請不要逼我、騷擾我，因為愛情的開始除了動心，還要你我的「心甘情願」。不要把我當成獵物，你不是獵人，愛情更不該是狩獵競技。你的死纏濫打不會打動我，只會讓我更想遠離你。愛我，請尊重我的決定，給我自由。

進行曲：我愛你（妳），但我還是我自己...

我愛你，不代表從此不愛自己；我愛你，那是因為我知道「我·愛·你」。愛情是我們決定結伴一起走的旅程，我們願意分享過程的喜樂悲苦，但請不要將你所有期許關愛的包袱放在我身上，不要用愛成為限制「我是我」的理由，更不要將愛和性劃上等號，我愛你，但我的身體還是屬於自己。愛情是我們植下的樹苗，但是，請不要用「犧牲奉獻」這種加工肥料，愛情需要的是適當的溫度、新鮮的空氣和水，以及自由伸展的空間。不要去想愛情會走多遠、能長多高，我愛你，愛現在的你、每一秒鐘的你。

終曲：愛我就說再見。

就像決定愛情的開始，也能決定愛情的結束。不管原因是什麼，只要覺得愛情到站了，那就分手吧！謝謝彼此這段路程的陪伴，我們都會永遠記得。我們還有自己的路要走，不要強留不放手，愛的另一種形式是自由。看看前方一望無盡的風景，未來還有許多美麗。說再見只是另一種開始，珍重彼此所以分手，分手更能珍重彼此。愛我，請尊重我的決定，給我自由。

小編 阿滿

台灣本土首部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 首映記者會

2001. 1. 12 新聞稿



暨 1999 年 9 月「要孩子，也要工作」懷孕歧視紀錄片首映之後，婦女新知基金會歷經一年的時間，與「美麗少年」導演陳俊志合作籌拍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並在今天下午於誠品敦南店舉行首映記者會。這是台灣本土第一部反性騷擾紀實，片中紀錄了四位不同社會角色、位置之當事人所經歷之言語、肢體等不同樣態性騷擾的心情，及其在與加害者、雇主及政府部門互動過程所遭遇到的挫折及困境，卻仍勇敢抗爭的心路歷程。會中並邀請片中的當事人與會現身說法，企盼喚醒社會大眾對性騷擾的重視，並促使攸關婦女權益之「兩性工作平等法」、「兩性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案儘速通過。

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身為女性不論在何種生命階段、社會角色與位置，可能是如片中的女學生、護士、女工等，或者是位高權重之女企業家，就因為她們身為女性都無一倖免於被性騷擾。但紀錄片中這些勇敢的姐妹在遭受性騷擾後，並不保持沈默，她們以實際行動反擊，更希望自己的抗爭能夠讓社會大眾體會並了解性騷擾對個人的自主權及尊嚴所帶來的創傷，及失能的申訴體制或社會漠視和嘲諷對受害者造成的二度傷害。過程中，她們雖然受創沮喪，但也不輕言放棄，目的都是希望自己是最後一個受害者，並堅信唯有積極站出來，才能突顯女性在生活世界中遭受性別權力壓迫的困境，希望藉由紀錄片的傳播，促使制度與社會意識的改變並體認女性的真實感受，性騷擾甚或性侵害等性別不平等的消弭才有可能。

婦女新知基金會進一步指出，社會長期漠視性騷擾對女性就學及工作機會造成深遠影響，使她們在心理健康和自我尊嚴上所受到的打擊卻不被社會承認，也使受害女性缺乏奧援，只能單打獨鬥。在新知陪同協助的四個個案中，可以看到即使女性身處職場或校園，面對不同的加害者或體制，卻有著相同的困境。對方不是全盤否認性騷擾，就是將焦點模糊成僅是開玩笑，或者是不禮貌的行為（或非惡意過失），間接責罰受害者是因為不夠幽默才會大驚小怪。加害者甚至有恃無恐、大言不慚的說：「有本事妳去告啊！我就不信妳蒐集得到證據」。加害者仗勢的即是性別不平等之父權結構，其職位不降反昇，而受害女性卻為了工作權、受教權忍氣吞聲不敢求援。因此一旦事件曝光，面對排山倒海的流言蜚語，所有過錯也都指向受害者，無形迫使受害者離開職場或校園。

受害者若本著信任在體制內申訴卻仍遭受阻礙與打壓，如北科大女學生向學校各大處室求援時，卻到處碰壁並需多次重述受騷擾經過，但始終沒有得到任何正式答覆。學校

未設立任何性騷擾申訴管道，學生申訴無門。而在八十六年七月教育部公告的「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及八十八年三月通過的「大專院校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均明定各級學校「應建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但成效不佳，因為上述之原則僅是行政命令，無實質督促效力，所以當學校沒有建立任何危機處理模式時，無法對學校採取懲處措施。

類似求助無門的情況亦在職場性騷擾的受害者身上重演，當長庚醫院楊護士向法院陳述性騷擾情事時，院方未立即給予適當處置，事情擱置一年後騷擾者升官，楊護士卻在同儕的蜚短流長中被迫轉調其他單位。而與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的互動又在電話被一轉再轉的情形下無疾而終。雖然八十一年公布之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規定各縣市得設置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掌理就業歧視之認定等相關事宜，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各縣市就評會運作參差不齊多形同虛設。即使裁定就業歧視成立，罰鍰亦過低不足以對違反規定之雇主起警惕之效。

同樣地，紀錄片中女總經理遭言詞性騷擾發函要求正式道歉，並尋求公會主持正義，卻橫遭男性壟斷產業文化打壓，積極抗爭反被扭曲為製造騷擾，咎由自取。工廠女工遭男工偷窺事件，也因受害女工信任廠方，沒有直接報案，錯失蒐證先機。工廠僅以對方進入女廁為由記兩小過，並未積極處理，反而透過各種軟硬兼施方式（如：以大家都要討生活為由，請她高抬貴手，或若提正式申訴，女工也會因損壞公司名譽被解雇），企圖讓女工打消正式申訴的念頭。而加害者也因廠方消極的態度，對其偷窺行為毫無反省，該名女工因此向就評會提出正式申訴，廠方承諾將該男工記兩大過處分，就評會則以廠方已處理的角度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女工目前仍在原工廠任職，但形式記過無實質處罰對加害者毫無影響，女工卻因提出申訴，使她招致中階主管與該男工的敵意與挑釁。

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所有個案均突顯出現行法令的薄弱，導致受害者無法藉由法令為自身爭取權益。因此，希望藉由此紀錄片傳播的力量，喚醒人們尊重彼此之基本人權，並體認性騷擾不在於個別女性的反躬自省其應對進退，或是個別的容忍來應付性騷擾，而在喚起社會整體體認性別權力對女性壓迫的共鳴，並集結力量共同促使立法院儘快將「兩性工作平等法」三讀通過，並將「兩性平等教育法」送案審理，為台灣女性爭取完整法律的保障。

今天首映之後，婦女新知基金會第一階段將先進行紀錄片放映暨講座的校園巡迴活動，希望藉由紀錄片的放映與婦運工作者的實務經驗分享，與師生們作面對面的討論與雙向交流，讓更多的校園師生體認性騷擾的真實存在及落實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權益的目標。



為什麼我們必須這麼做？

「玫瑰的戰爭」巡迴播映活動收費說明兼為三月募款餐會暖身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1999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委託拍攝了「要孩子，也要工作」紀錄片，揭露工作職場歧視懷孕女性的事實。首映之後，我們以一捲兩百元的價錢出售，甚至免費贈送。

2001年初，我們完成了以四個校園與職場性騷擾案例為內容的「玫瑰的戰爭」，這一次，我們卻決定不再發行或贈送影帶，而改以校園巡迴播映活動作宣導，讓帶子跟著新知的人跑，並且訂出收費標準。

為什麼有這麼大的改變？

現場宣導，累積經驗

最主要的一個理由是和「運動」有關。無論是在校園或職場，性騷擾問題雖存在已久，卻直至近幾年才受到重視。校園部分，雖然教育部已於1998年頒佈了處理要點，絕大多數的校園卻不但疏於事前防範，也普遍缺乏處理的機制和能力，職場部分則更不用說了。因此，我們期待透過影片的放映與親臨現場的討論，一方面分享我們對性騷擾議題的看法與經驗，二方面帶回更多的案例與了解更多的困境，做為研擬性騷擾防治策略進一步的參考。

共享版權，收益均分

除了「帶著影片做運動」的目的之外，藉由這個紀錄片，我們還想嘗試兩個突破。首先，「玫瑰的戰爭」製作完成之後，版權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和陳俊志導演共

同擁有。這樣的做法打破了至今委託單位（特別是政府機構）與被委託者之間的不平等關係，許多民間團體往往在接受政府委託編輯製作教材或影帶之後，就不再擁有再製或發行該作品的版權，智財權嚴重受到剝削，後續的宣導活動也無法進行。為了匡正這樣的陋習，並基於對專業藝術／文化工作者的尊重，新知樂於和製作者共享成果，將來，無論是播映、發行或參展，雙方都享有充分平等的權利。

因此，無論將來由哪一方去放映這個影片，我們共同訂出三千元的放映費，除了以實際的方式表示對獨立影像藝術創作者的尊重與支持，讓他們得以生存並繼續從事創作之外，對新知而言，也是我們募款方式的一大轉變。

民間團體，維生不易

婦女新知以雜誌社的名義成立於1982年，當時是由十位社務委員每人拿出十萬元做為創社基金，日常運作經費亦由社委每人每月捐出一千元來支付。1987年解嚴之後，婦女新知改組為基金會，開始可以對外募款。民間團體本來就應該接受社會監督，以募款維生，但因國人通常只做慈善捐款的習慣，加上婦運議題的特殊性，募款十分不容易。每一年我們都需要辦理募款活動，以董監事的親朋好友為主要對象進行小額募款，再加上亞洲協會(Asia Foundation)的些微捐助，就這樣拮据地度過一年又一年。

隨著婦運議題的開展，譬如 1994、95 年民法親屬編的修法運動，新知有了較大的知名度與較多的媒體曝光率，來自陌生支持者的捐款才多了一些。1994 年底陳水扁當選台北市長，次年率先成立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實質改變了民間婦運團體和政府之間的互動關係，新知開始以專案方式申請政府補助或接受委託。在解嚴十年之後的近兩三年，新知也偶而得到企業的捐款，金額從數萬元到百萬元不等。

大體而言，新知一年運作費用大約需要六百萬元，目前主要有幾個來源：（一）個人支持者的小額捐款（隨意或定期的認養）；（二）政府的專案補助；（三）企業的捐助；（四）董監事的回饋（新知的董監事除了有募款責任之外，對外以新知名義參與活動之所得，必須捐回一定比例）。

多元募款，使用付費

新知已有三年未辦募款活動，主要因為前年九二一地震之後，所有民間團體為了共體時艱，都不敢輕易募款。但經過三年，米缸已快見底，巧婦實難為無米之炊。因此，雖然自去年以來景氣持續低迷，我們今年一定必須募款才足以為繼。除了已確定的三月三十一日如往年般的募款餐會之外，為了不將所需寄望於單一的募款活動，我們決定推出更多元化的募款方式，「玫瑰的戰爭」影帶的巡迴播放暨收費，就是我們的一個新的嘗試。

過去因為婦運議題推動不易，只要有人願意關心，新知都懷著感恩的心、卑微的態度，不問回報地奉獻與付出，但經過將近二十年，我們深深覺得新知這樣一個為

女性爭取權益、為兩性平等目標持續打拼的團體，應該有更多人看見她持家的辛苦，願意以更實際的方式來支持她繼續走下去。建立「使用者付費」的習慣，或許應該可以是個開始。

做此說明，期待大家了解，並用實際的行動來支持我們！

附註：本著共同扶持弱勢的理念，我們會以專案方式向政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位處偏遠、經費困窘的學校或團體辦理此活動，更歡迎企業捐助。

女人連線 男人加盟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1 年募款餐會

2001 年 3 月 31 日（六）下午六點入席
龍壽園（北市仁愛路三段 145 號，空軍官
活動中心，福華飯店對面）

各位支持及關心新知的好朋友們：

新知今年十九歲了，這段日子裡，我都以最大的熱誠全力以赴在做；包括近年兩性工作平等法、兩性平等教育立法和民親屬編修法、並關注職場和校園性騷擾及別歧視等工作。

認真做事的新知，需要大家持續給我支持與鼓勵，讓新知更加茁壯，以服務更朋友！

**呼朋引伴購買新知的募款餐券
就是最實質的鼓勵**

餐券面額分為 2000 元及 5000 元，凡購買的餐券的朋友，新知均會開立免稅證明作為申報所得稅列舉扣繳之憑證。

我願意購買募款餐會餐券：

2000 元 _____ 張
5000 元 _____ 張

活動洽詢電話：婦女新知基金會
(02) 2502-8715 (F) 2502-8725

玫瑰的戰爭 台灣本土首部反性騷擾紀錄片

校園巡迴放映暨演講列車，即將開動！

1999年3月，北科大女學生挺身控訴教授性騷擾，婦女新知基金會號召社運團體與女研社共同組成小紅帽行動聯盟，陪伴當事人進行一年多的抗爭；1999年10月，出國參與國際會議之企業女總經理遭受同業男性主管言語性騷擾，充份暴露性別權力凌越專業能力的職場現況；2000年1月，長庚女護士勇敢揭露男醫師性騷擾惡行並狀告法院進行人格權訴訟，至今仍在纏訟；2000年6月，工廠女工如廁遭偷窺，申訴未果，工作環境仍處處充滿敵意……

為了彰顯性騷擾的無處不在，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委託「美麗少年」導演陳俊志策劃製作首度本土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期盼透過影像的傳播，真切刻劃出當事人對抗體制、爭取正義的艱辛歷程，並細緻紀錄近年來新知實際進行性騷擾個案救濟的運動足跡，以期透過本片能更強化社會大眾對性騷擾的正確認知與教育意義，進而促使申訴處理機制有效及積極的運作。

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策劃推出「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放映暨講座的校園巡迴活動，將由全省大專院校起跑，希望藉由影片的放映與婦運工作者的實務經驗分享，與師生們作面對面的雙向交流，讓校園師生體認性騷擾的真實存在及落實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權益的目標。

「玫瑰的戰爭」全長約75分鐘，校園放映版權費用為3000元（講師鐘點費及車馬費另計），歡迎學校踴躍預約！活動洽詢：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賴友梅 文宣部主任王金滿（TEL：02-25028715）

註：為能正確傳遞性騷擾事件的本質及其意涵，並將本片個案處理之經驗與觀眾分享與對話，故影片放映必須搭配講座之進行，無法僅安排影片放映，敬請見諒！

『玫瑰的戰爭』校園巡迴預約單

【請傳真至 婦女新知基金會（F）02-25028725】

校系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職稱：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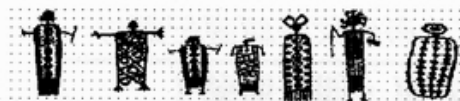
預約時間：（請依優先順序填寫三個時段，以便安排及聯繫講者時間）

1、_____ 月_____ 日（上、下午）_____ 點 至 _____ 點

2、_____ 月_____ 日（上、下午）_____ 點 至 _____ 點

3、_____ 月_____ 日（上、下午）_____ 點 至 _____ 點





誰是台灣原住民？(1)

Melevlev 宋慧娟

婦女新知基金會原住民組主任

據專家指出，台灣原住民在台灣的蹤跡至少可追溯到六千年前。在外來移民大量入駐台灣¹之前，台灣原住民的族群數至少達二十有餘，是台灣的主要居民。她們的活動領域，深入台灣全島（包括高山與平原地區），並在當時依族群部落的形式，各據台灣一隅，互不往來²。一直到清朝勢力入主台灣後（西元 1680 年），他們在台灣的主導地位，才因情勢所迫，漸漸地退到受控者的地位，埋下了她今天成為附屬台灣大社會的弱勢族群地位的最大因素³。「原住民」一詞，即是因為這個特殊的歷史緣由，才因正當性的理由被選來取代過去廣用的「山地同胞」，成為她們的法定名稱。

那為何過去的二十幾族會變成現在的九族？主要原因之一，是過去分布於台灣平原地區的原住民（一般被統稱為「平埔族」：包括凱達格蘭、噶瑪蘭、道卡斯、巴則海、巴布拉、巴布薩、洪雅、西拉雅、及邵族等），大部分都已失去自己的語言和文化特質，而融入或消失於台灣主流社會。平埔族文化的消失，是台灣文化資源

¹ 當時台灣也不叫台灣。

² 各族間因地域性的遠近，除鄰近間因獵地邊界之爭或婚姻上的通婚外，各族間少有往來。

³ 參考 認同的污名：台灣原住民的族群邊遷（1987）謝世忠著。

的一大損失，我們不應再漠視過去平埔族先民在台灣的歷史地位。然，礙於筆者所知有限，又因討論主體本身的廣泛，對平埔族的討論就必需在此省略，而只針對政府當局目前承認為原住民地位的九大族群作簡單的介紹。

按族群的大小順序，首先介紹阿美族與泰雅族。

阿美族 (Amis)是台灣九大族群中最大的一個族群，目前人口數大約在十三萬以上。主要傳統居住地在花東縱谷及東海岸平地一帶，僅有少部份居住於恆春的旭海。因長期分地而居，阿美族各部落在過去交通不便的影響下，又各自發展成南勢、秀姑巒溪、海岸、卑南與恆春阿美五大群，在生活風俗和傳統服裝設計上表現出地方性的差異。母系氏族組織和男子年齡級組織是阿美族的主要傳統社會制度。女性負有延續家庭命脈的責任，不但掌控家庭親族事務和財產，也是婚姻制度的招贅者，然而，母舅有權責干預婚姻及分產決策。至於男子年齡級組織，則負責掌理部落性之政治、司法、戰爭、宗教等公共事務。

阿美族傳統祭儀，以各部落每年七、八月舉行之豐年祭為主。豐年祭時，阿美族人會持續數天數夜的歌舞儀式；一來用以感謝並祈求神明賜與部落年年豐收，二來，用以迎接各年齡階級之新成員，藉此傳承文化、聯繫感情。阿美族人的飲食文化，堪稱「山珍」、「海味」，種類繁多，充分表現了資源善用、天然而成的民族性。阿美歌舞是另一個不可省略的重要文化面。歌舞文化與阿美生活週期息息相關，不管是謝神祭儀、工作、或自娛場合，皆有一定歌舞文化的發展；再則又因阿美

歌舞輕鬆活潑、變化多端，深得不同族群原住民的喜愛與爭相學習。

傳統居住地位於平地沿海地區的阿美族，因地理環境的因素，是後來移民「後山」潮流中首當其衝的受害者。在金錢制度威脅利誘的侵入下，是目前土地流失最為嚴重的族群，目前離鄉背井，成為所謂的「都市山胞」者，也以花蓮、台東移民的阿美族人為主。

泰雅族 (Atayal) 為台灣原住民的第二大族群，人口數目前達九萬餘人。過去泰雅族成年男女皆有黥面的習俗，因此從前被外人稱為「黥面番」或「王字番」。傳統居住在台灣的北部山區，範圍涵蓋淡水河、大漢溪、濁水溪、大甲溪、大安溪、和蘭陽溪等河階地，是台灣活動範圍最為廣的族群。泰雅族的神話傳說大霸尖山是族人的發祥地，因此傳統上尊其為聖山。至於其傳統生計以狩獵和山田燒墾為主。

Atayal (意指人) 其實是居住在西北部的族人的自稱，而住在霧社(包括太魯閣)一帶者則自稱為賽德克(Sediq)。這種情形一如前述阿美族隨地域因素而分群發展一樣，泰雅族也有幾個亞群的組成。最大的兩群是上述的泰雅與賽德克；前者可因語言的差別而分成兩小群，後者則分為三小群⁴。語言差異程度不一，雖同歸類為泰雅族，差異也有大到群體間無法溝通的地步。泰雅族社會組織以稱為 gaga 之祖靈祭祀團體為主，並採行父系為主的單系親屬制度。大部分的台灣原住民族群過去有獵首的儀式行爲，泰雅族也不例外。

⁴ 在此並不是指土地流失的面積大小，而是指土地流失影響的層面切身之程度到連居住地都沒有了。

⁵ 李壬癸；1997；常民。

從台灣近代歷史記述顯示，泰雅族人曾多次群起抵抗外侮，「贏得」剽悍、凶殘的名聲。然，以泰雅本位觀點來說，表現的行爲應是她們忠於族人及捍衛族群自尊的情操。但是，他們在日據時期卻因強烈的抗日活動(例如霧社事件)，成為受創最烈之族群，因而流失最多族人、傳統儀式與文化。泰雅族傳統歌舞文化方面，數量上與阿美族比較則顯的稀少很多，然，男子吹奏之口簧琴可稱是原住民中發展最突出的。至於在物質文化方面則以織布技術著稱，顏色多偏象徵血液、具生命力又可避邪的紅色。(待續)

那個帶孩子來聽演講的女人

王金滿 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主任

因為辦活動的緣故，總會看到許多不同的女性形象，但是我對她印象格外深刻。但是我不準備稱呼她，媽媽。因為除了媽媽，在她身上我更看到一個追求身而為人的自由的女人。

那是一場談如何自助旅遊的講座，報名的人多半是年輕的女性，要不就是準備享福的老媽媽。她的出現讓我驚訝。她推著嬰兒車，旁邊還站著另一個小女孩，可是她的眼神裡卻沒有我以往遇見的帶孩子聽演講的媽媽們，那種充滿不好意思、不知道能不能進入聆聽的遲疑，反而讓我回想起當自己是大一新鮮人時的那種「我想要知道...」的衝動。

她和小朋友的出現引起我的好奇，但是，她們的出現，也同時撩起其他與會者微妙的情緒反應。這些反應隨著小朋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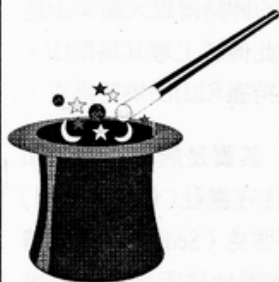
童言童語、好動吵鬧開始發酵作用。如同還沒接手這項工作前的自己一樣，與會者對於小孩的「干擾」，從對「可愛小天使」的微笑和逗弄，轉變成「真像小惡魔」的嘟囔和反感。然後，你知道的，就是「這媽媽幹嘛帶小孩來聽演講...要不然不會請人照顧喔！」、「吵死了！媽媽不會管一下小孩嗎？」、「拜託，我們也是付錢來聽演講的，能不能請她們安靜一點；不然請她們出去！」



多次辦活動的經驗告訴我，在這樣的情境下，多數的「媽媽們」多半會抱

歉連連地離開會場，同時，還得面對其他與會者「終於要走了」的指責眼光。但是這位女性朋友沒有，她拿出背包裡的玩具、紙筆，讓小朋友用不同的方式「參與」活動。其實身為婦女團體，除了希望婦女朋友可以經由我們主辦的活動中得到「覺醒」的動力之外，更應該提供一個讓婦女可以輕鬆自在參與活動的環境。所以，提供「托嬰」是活動主辦單位不能推卸的責任！於是，我就當起小朋友的「保母」，陪她們在旁邊的場地遊戲。突然想起有位媽媽告訴過我，她說很多人帶很怕帶小孩出門，除了麻煩，更怕小孩不耐坐、會吵鬧。可是她覺得，小孩會吵鬧不是小孩的錯，而是大人疏忽他們需要。因為父母應該為小朋友準備玩具、畫具，主辦單位也應該規劃小朋友專屬的遊戲空間，讓父母參與活動的同時，小朋友也有事可做，而不該只是斬釘截鐵的認為孩子不適合跟父母一同參加活動，因為這也讓小朋友失去學習的機會。

回頭再想想，女人當媽媽之後，總會（也被要求）為小孩犧牲好多好多，犧牲睡眠的時間、犧牲工作、犧牲獨處的權利...。然後，「媽媽」之於社會的距離越來越遠，「媽媽」之於自己也越來越遠。可是，這樣的媽媽快樂嗎？不快樂的媽媽，你又怎麼能期望有快樂的小孩？而且，不是大多數的媽媽都有支持系統，無法在想出門的時候，就找到可以幫忙照顧小孩的人。即使有經濟能力可以請人臨托，那還得有個信任的對象才行！當媽媽已經夠辛苦了，面對帶著孩子來參加活動的女人，大家不該多給她一些理解、體貼和支持嗎！？讓我們還給當媽媽的女人們，那些原該屬於她們的自由及尊重吧！（該文已刊載於 2001. 1. 13 中國時報 35 版）



女人聚寶 有妙招

鄧佳蕙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每年到了年終，各種年節應景的活動琳琅滿目，什麼尾牙、喜宴外加百貨公司週年慶無不熱鬧登場，但今年卻有點不一樣。經濟不景氣、百業蕭條，每天翻開報紙躍入眼簾的不是股市又跌破幾千點大關，散戶愁雲慘霧；某月份失業率又創新高，政府預計將引進外勞門檻提高以保障本國勞工的工作權益等新聞不一而足。年關越近，人們越是將荷包袋勒得更緊，無不想盡辦法開源節流以度個好年。那麼婦女朋友要如何看緊荷包，進而廣納財源又

得擔心一旦曝光丈夫撕牙裂嘴的模樣無法承受。可家庭主婦在家裡又沒閒著，灑掃庭除燒飯洗衣帶小孩樣樣來，不見得比丈夫輕鬆，為什麼要這麼的低聲下氣、忍辱負重？！所以我們要求「家務有給」，給自己留下一些「體己錢」。再則聯合財產制中規定家中所有收入均歸丈夫管理、使用、收益，甚至處分，對妻子而言有所不公，何不財產各自管理、使用，豈不更合乎基本人權！如此一來，婦女朋友的基本荷包就有了，接下來可要談談如何開源。

所謂開源不外乎尋找其他的財源，最快速的方法就是找個穩定的工作直接賺取薪資。目前各縣市政府無不積極的從事就業媒合的工作，根據他們的資料顯示有越來越多的婦女投入職場，而且只要對工作不挑就保證能找到。但是限男性、限女性的招募歧視廣告仍然滿街都是，懷孕歧視、職場性騷擾還是時有所聞，這種充滿敵意的工作環境又「間接地」把婦女給趕回廚房去。即使順利的在職場上闖出一片天空的婦女，面對的可不只是工作而已，還必須兼顧家庭呢！試問家是妻子一個人的嗎？為何一家老小全都由妻子承擔呢？丈夫何妨也適時地請個「育嬰假」、「家庭照顧假」吧！讓女性也可以卸下一邊的重擔稍微喘息一下，想要財源廣進也就不那麼遙不可及了。

以上兩個招財進寶的方法可不是無中生有的喔！在「新晴版夫妻財產制」及婦女新知基金會草擬的「兩性工作平等法」中均詳細記載，且正由立院審理中。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均能成為婦女朋友們手中的聚寶盆，為大家廣納福祿。

台灣婦運及其政治意涵 (3)

李元貞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淡江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5、女同志人權運動

1990年2月，台灣第一個女同性戀團體「我們之間」成立，1992年新知在婦女節舉辦「我愛女人園遊會」時，「我們之間」也參與活動，並印製了她們的簡介在園遊會上散發，引起媒體的偷窺興趣。台視「世界新聞與報導」的節目，在隨後一星期製作女同性戀節目，發生「潘美辰事件」，不但欺騙了歌星潘美辰⁶，還讓女記者璩美鳳到女同志酒吧偷拍照片，強迫女同性戀者曝光，「我們之間」隨後發表聲明抗議，作家馮光遠也發起文藝界支持同性戀平等權，對台視亦做出譴責。1994年「我們之間」發行《女朋友》雜誌雙月刊，將女同志情慾自在展現，與1993年女同志集體編寫的「愛福好自在報」不定期的地下刊物一起流行，《女朋友》雜誌至今都穩定發行，不但以期刊方式出櫃，而且舉辦各種活動讓女同志得到交友、身份認同的自在天地。

同時，在大學校園與社會也陸續成立男女同志社團，以集體現身及歡迎異性戀支持者加入的運動方式批判台灣社會對同志的種種歧視。曾經針對立法院待審的「反歧視法」草案中未列入保障同性戀權益的條款而舉辦同志人權公聽會，要求對

6 記者璩美鳳以傑出女性來採訪潘美辰，卻剪輯成女同性戀的報導節目。參看張娟芬：姊妹「戲」牆(台北：聯合文學，1998)頁55。

同志工作權、身體權、結婚權、教育權的正視；亦曾舉辦街頭遊行抗議醜化同性戀角度的學術研究；並以「同志觀察團」介入政治選舉，評鑑候選人對待同志的態度並爭取同志人權的連署；更從大學校園為基地發展出「同性戀人權甦醒(歡樂)日」⁷，以嘉年華會方式顛覆傳統節慶、擴大同志空間；對市政府在更新新公園中藐視同志使用者而帶動一系列的「新新公園」訴求；並在媒體上舉辦「票選同志十大夢中情人」，傳播同志資訊。1996年，男同志許佑生與美國青年男子葛瑞公開在台北市舉行婚禮，不少名流觀禮，將同志結婚議題公開衝擊台灣社會。同志人權運動目前雖未達成法律或政策的具體改變，卻因為「我們之間」與大學校園的男女同志社團的組織工作，聯合年青作家紀大偉、陳建志及導演陳俊志、女作家邱妙津、洪凌、陳雪及女學者張小虹、何春蕤、鄭美里、張娟芬的論述相得益彰，共同打開了台灣社會異性戀觀念的盲點與局限，也帶動了同志雜誌「G&L」的商業發行、「晶晶」同志書店的成立與同志熱線的服務。

6、性解放與公娼的爭議

九〇年代以來，台灣婦運界除了反性騷擾、性強暴，爭取婦女人身安全的保障外，有關女性身體自主權⁸的討論，以「性解放」與「性批判」的觀點在激烈爭論。女同志與女性主義者之間，也因「性取向」的差異而關係緊張，但至少在觀念上女性主義者會試著包容、尊重女同志愛女人的態度。然而碰到公娼制度的存廢，埋在婦

運界多年的「性解放」與「性批判」的紛爭⁹就此爆發出來。前文已述，台灣的色情行業相當興盛，在大都市如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常常會有「春城無處不飛花」的現象，所以從政者包括市長與民代都喜歡「掃黃」來表示政績，又由於「掃黃」與「性」有關，非常容易引起媒體報導，雖然「掃黃」只能對色情行業治標而無法治本。台北市專門救援雛妓的婦女團體如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與勵馨基金會都看到色情行業對少女的剝削，認為娼妓行業不尊重婦女人格且又剝削婦女，解決的辦法就是廢除娼妓制度，前者早在1996年即在市府婦權會上提出廢娼要求。加上1997年1月21日，台北市市議員國民黨八人小組在議會中質疑陳水扁市長(現已當選總統)「掃黃」不夠徹底，提請廢除「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1997年7月30日經過市議會的通過，台北市政府在1997年9月4日公告廢止「娼妓管理辦法」，並停發娼妓許可證，6日凌晨起，全面實施禁娼。

就在市政府9月4日公告廢止「娼妓管理辦法」前，9月1日百餘名台北市公娼蒙面高舉白布條到市政府與市議會陳情，希望市府能暫緩廢娼並給與緩衝期，9月2日公娼成立自救會，以「兩年緩衝」為主訴求，女工團結生產線、粉領聯盟、婦女新知出面支持公娼的訴求，9月3日參與「台北市公娼存廢」座談會的婦女團體因公開辯論而引發衝突，支持廢娼與反對廢娼的兩造成為對立的陣營，並在報紙上為各自立場筆戰。廢娼(性批判)陣營，

7 台大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我們是女同性戀(台北：碩人，1995)頁208。

8 墮胎法的改進與代理孕母的合法化也是近年來的熱門題目，尚未取得成果。

9 性解放與性批判的爭議，參考李雪莉：廢娼事件—婦運路線之爭翻上檯面。騷動季刊第5期，1998，3月，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

抱持婦女在性產業中是受害客體，只是服務男性的慾望，主張讓娼妓徹底脫離剝削、不人道的性產業，市府社會局可以輔導公娼轉業。而反廢娼(性解放)陣營，則抱持打破任何「性」禁忌的看法，認為性工作也可以是一種主體的選擇，要求給與娼妓更合理的工作條件。婦女團體原本對於公娼爭取兩年緩衝期頗有共識，但「性批判」與「性解放」的「性」的意識形態之爭，使得公娼最切身的生計問題被忽略，廢娼陣營避免被貼上性解放的標籤，放棄支持兩年緩衝期的連署。但是公娼自救會並不絕望，利用 98 年到來的台北市市長的選舉，針對陳水扁市長抗議活動連連，頗引起社會同情，是陳市長選舉失敗的原因之一。由於反廢娼陣營曾在市長競選活動中支持馬英九，馬英九當選市長後重新提案，公娼自救會日日在市議會旁聽，終於爭取到兩年的緩衝期。然而廢除公娼後，台灣的性產業並不會減少，從娼婦女大軍(私娼)問題仍未解決，「性工作」可否視為婦女的一種正當職業，將會繼續考驗台灣的社會與婦運。

7、兩性平等教育與社區婦運

台灣目前婦女的就學狀況，在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男女比例、在進入大專院校的男女比例、在進修及補校教育方面，總數都是女性比男性多。但在大學的數、理、醫、工方面，女性人數偏低，在碩、博士班的男女比例上亦如此。1988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兩性平等教育手冊」，針對國中、小教科書裡的性別刻板角色進行批判，引起社會注意。1993 年女學會開始與大學女生共同打擊學術與教育中的性別歧視，台大婦女研究室與陸續成立的各大學的性別研究室也展開兩性平等教育的

學術討論，加上校園性騷擾議題的女學生的強力抗議，1997 年 3 月，教育部才正式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教育部長為召集人，對各級學校進行兩性平等教育的推廣。時至今日，經過許多教育學者的研究，仍發現教科書裡藏有性別、種族、性取向的歧視，彰顯教育內容仍須繼續改革。加上十多年的教改運動，台灣現在的國中、小學校，可由校長與教師來選擇教科書，不再由教育部統一編訂發行。但一般教師的兩性平等或種族與性取向平等觀點仍理解不足，對教科書的編訂與選購，也就缺少這方面的要求，說明各級教師在這方面的在職教育，是目前推廣兩性平等教育的重點。唯有在教科書裡有自由而多元的性別觀點出現，在教師的思想裡，也有自由而多元的性別觀點，才能引導學生，改進傳統性別歧視的文化。

至於投入社區工作的婦女團體，最早是 1986 年成立的主婦聯盟，她們除了參與學校的家長會關心子女教育外，也致力於公害防治、生態維護和環保教育。她們實踐生活從提倡垃圾分類、反核、反對興建高爾夫球場、維護自然步道等。她們的領導人之一陳來紅更積極組織「袋鼠媽媽讀書會」，讓社區媽媽建立自信，領導社區活動，影響頗大。最近幾年，主婦聯盟更效法日本的「生活俱樂部」，發展社區合作社和共同購買，以抵制農藥過量的資本主義化的大量生產，造成土地的貧瘠與生態的破壞。1996 年在陳水扁主政台北市時，經由「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管道，主婦聯盟參與「媽媽治城」工作，主導社區福利服務(托育、安老)工作。另外，1997 年成立的「彭婉如基金會」，推動者劉毓秀強調，要保障婦女的人身安全，必須做好社區治安，由社區各方，包

括警察、居民、學校、里長等等互相溝通合作才有效果。所以彭婉如基金會也鼓勵媽媽們成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社區課後照顧支持系統」，以社區自治、住民自治的方式經營，使居民享受成本價而得到高品質的托兒服務。如此，又能提供社區婦女二度就業的機會、凝聚社區互相關懷、帶給問題少年社區的溫暖。彭婉如基金會三年來已在台北縣市、台中縣市、高雄縣市許多社區推動社區照顧工作，帶出女性領導的社區住民運動。

結論：婦運的政治意涵

在人類社會裡，任何爭取人權的社會運動，都是政治問題，婦運自不例外。台灣在二次大戰後所興起的婦運，到目前之所以有一點成就，除了台灣婦女的努力外，就是受惠於台灣的民主運動。日據時期，台灣民間婦女團體壽命甚短，最長不過一年¹⁰，而自 1982 年集結婦女的婦女新知團體，目前已逾十八年，其他民間團體像晚晴、主婦聯盟等婦團，也都超過十年以上，說明八〇年代以降的台灣社會因民主運動而日趨開放，造成比日據時期對婦運有利的社會條件。不少社會學者¹¹指出，台灣婦運之所以在九〇年代開花結果，都歸因於台灣政府在 1987 年 7 月解嚴之故，使許多婦女不再害怕婦運，加上報禁解除後，媒體也願意報導婦運活動與女性主義資訊，更增加婦運的聲勢。這種狀況的發展，當然得歸功於台灣民主運動的影響。

然而民主運動雖是婦運的基本條件卻非充分條件。如果台灣在七〇年代初退出聯合國，政府的權威才真正受到反對或改

革派的挑戰，只有民主運動興起的話，沒有其他社會運動尤其是婦運的興起，很可能台灣從七〇年代迄今的一連串社會轉型的洪流中，便會聽不到婦女的聲音。就像台灣的經濟起飛若未聯結台灣人權的政治運動，也不可能結下民主運動的果實，雖然經濟起飛是促成民主運動的條件之一。

當初呂秀蓮的「新女性運動」，曾被民主運動的男性們譏諷為「少奶奶運動」，意謂婦運者是些吃飽飯沒事做只要權利的女人。民主男性們認為，他們的「政治受難者」的形象是偉大的，但女人不結婚或離婚，只是一位沒人要的棄婦，不相信可能是女人質疑婚姻制度，或以「婚姻受難者」挑戰婚姻制度，與「政治受難者」挑戰政治專制是相同之事。更有民主運動人士(包括男女)認為民主運動是首要的，婦運是枝微末節，且前者的成功保障後者的問題解決，並不贊同民主運動與婦運可以同時進行，都意謂著民主運動具有性別的盲點。因此在八〇年代的台灣，婦女團體無法引起社會注意「性騷擾」、「性強暴」、「家庭暴力」等問題，要等到民間新興婦女團體在八〇年代萌芽、茁壯後，九〇年代才累積了社會力量，才能破除父權社會漠視私領域的婦女問題，在在體驗了美國基進派女性主義所強調的「個人的即政治的」真義。

民主運動為女人打開公領域說話的權力固然重要，但婦運的政治意涵必須解決婦女在私領域的正義問題才算完成，這是從事民主運動的男士們因己身利益而時常逃避的問題。所以，婦運與民主運動的關係，是一個既聯合又鬥爭的關係。也就是說，婦運必須與民主運動聯合以解除政

10 同註 1。

11 社會學者指蕭新煌、徐正光、翁秀琪等。

治專制，但婦運又必須與民主運動的局限鬥爭，在政治、社會民主化的同時，要求女人的各種人權。

不過，隨著台灣婦運多元的發展，女人之間的「認同差異」浮現。像支持婦運的女同志們，常感到異性戀的女性主義者漠視或排斥她們的問題，曾經引起婦女新知基金會內部的緊張與路線之爭，導致有些年青女性脫離新知，出外從事同志運動。彼此目前雖在部分議題上可以合作，異性戀的女性主義者也試圖包容女同志的性取向，但同女挑戰異女的事件，仍可以看到女人之間的權力關係，如同女人挑戰男人一樣具有政治性，總是社會的強勢者容易漠視弱勢者的需求。

在台北市的公娼問題上更形複雜，除了「性解放」與「性批判」的意識形態之爭，

使婦女團體對立外，公娼多半屬於勞動階級，性工作又向來被污名化，也是女人之間階級衝突的現象。同時，台灣婦運在1987與1988年兩次「救援雛妓」的大遊行後壯大，其中原住民婦女貢獻良多，但原住民婦女問題卻一直停留在救援雛妓的層次上，有關她們族群的母系文化、她們複雜的身份認同，她們的工作權與婚姻問題，都沒有被認真對待。就像女人參與民主運動，政治民主化後並不解決女人的切身問題一樣，是台灣婦運已在檢討改進的地方。總之，台灣婦運的政治意涵，首先認識了男人與女人的權力關係，試圖掌握民主運動與婦運的合作及矛盾的關係。接著，認識了女人之間有性別的共同處境，亦有種族、階級、性取向的權力關係，學習在彼此的爭論、磨擦後，仍努力解決所面臨的難題。（全文畢）

女性意識之興起與婦女權益之保障—— 台灣婦女團體之角色

尤美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執業律師

一、前言

二十世紀九〇年代台灣婦女團體聯手推動一波又一波的法律、教育、政治制度的改革，而有所斬獲，諸如憲法增修條文婦女權益入憲，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制定，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民法親屬編、非訟事件法有關子女監護權之修正，民事訴訟法人事訴訟程序之修正，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之提出等等，對於婦女法律地位之提昇及婦女人權之保障頗有助益。尤其是公元2000年3月18日總統大選台灣選出了第一位女性副總統—呂秀蓮女士，使我國儕身於世界第九個有女性正副總統之國家，使女性不再只是傳統的「傳宗接代，相夫教子」的附屬角色，亦不再是默默站在男人背後、無臉、無性格的模糊身影，而是一個可以出將入相、有獨立自主精神、有臉孔、有性格、有血有肉的主體。這些世紀末令人激賞的女性表現，其

實是經過七〇年代的女性意識萌芽，八〇年代的女性意識的覺醒，婦女團體的興起、孕育與深耕，才有九〇年代的開花結果，而在這三十年中台灣婦女團體扮演著一個極重要的角色，以下即就台灣婦女團體在這三十年中從女性意識的喚醒至婦女權益的保障所扮演的樞紐角色做一回顧與展望：

二、台灣女性意識的興起與婦女團體的角色：

七〇年代女性意識的萌芽

台灣戰後女性意識的興起首推呂秀蓮女士於一九七一年將女性主義帶回台灣，倡導「新女性」，提出「先當人，再當女人」、「消除歧視，發展潛能」的主張，並發表「傳統的男女角色」及「新女性主義」，且成立「拓荒者出版社」及「保護妳」諮詢專線，在當時風聲鶴唳的戒嚴時期掀起一陣狂瀾，但立刻遭政府打壓而受挫，迄至 1979 年高雄美麗島事件，呂秀蓮女士入獄，而告沈寂。

八〇年代解嚴前女性意識的喚醒

1982 年婦女新知雜誌社成立，於 1987 年解嚴後，正式成為婦女新知基金會，因在戒嚴時期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受限制，因此某類的團體成立後，即不能再成立類似的團體。而當時已有婦工會、婦聯會、婦女會，所以不能再成立任何婦女團體，故以雜誌社方式立案。以關心婦女問題，爭取婦女權益，提昇婦女地位，喚醒女性自覺為宗旨，將幾千年來加諸於女性的傳統觀念重新檢討，全方位地由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法律、教育各方面切入婦女問題，喚起女性自覺，透過雜誌的

發行加以散佈，並於每年鎖定一主題利用每年 3 月 8 日國際婦女節透過媒體將女性主義新思維傳播出去，喚起女性的自覺，如 1982 年的「女性如何防衛性騷擾」、1983 年的「婦女的潛力與發展」、1984 年的「保護婦女年」、1985 年的「家庭主婦年」、1986 年的「兩性對話年」、1987 年的「職業婦女年」等等，同時利用各種社會事件，自女性主體的地位發聲，並設計各種活動以顛覆傳統刻板印象，如當時流行的「我愛紅娘」電視節目，不斷將女性刻板化，乃設計「我愛張生」的反諷節目，又如針對「中國小姐選美」而有「台北先生選美」之設計等等，企圖給社會另一種不同思維，以喚醒女性之自覺。



「我愛張生」

八〇年代解嚴後婦女草根團體興起，直接服務與理念倡導併進

自 1987 年解嚴，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不再受限，婦女團體即如雨後春筍般地成立，尤其經過婦女新知五年來的播種、耕耘，許多當時婦女新知雜誌社的社務委員或婦女朋友即對自己最有興趣的議題分別成立各種婦女團體，如晚晴協會主要以離婚婦女為服務對象；婦女救援基金會以救援雛妓為主要訴求；主婦聯盟以環保及學校家長會為關懷對象；現代婦女基金會以性侵害婦女為主要服務對象；勵馨基金會以雛妓及性受虐(被亂倫、強暴、猥褻)

的孩子為主要服務對象；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以婦女健康為主要關懷對象等等，她們鎖定單一議題，對案主提供直接服務，對婦女朋友固有極大幫助，但是若觀念不變，權力結構不動，制度不改，政策不變，婦女的處境永遠弱勢，這些直接服務再怎麼努力，充其量亦僅是杯水車薪，湮沒在廣大的需求裡，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一本初衷致力於理念之倡導及制度之改革，而原來全方位的議題因其他婦女團體的加入，致力於個別議題，乃將目標鎖定在政治與法律層面，希望從政治、法律、社會制度去改革，而所有改革最終仍歸結於教育、文化問題，因此政治、法律、教育成為婦女新知基金會最後努力的目標。希望藉由婦女團體的分工，在直接服務與理念倡導、制度改革之雙管齊下，以達真正提昇婦女地位之目的。

三、九〇年代台灣婦女團體致力於修法、立法及制度改革

婦女團體初試啼聲：

許多制定於二、三〇年代，以男性為中心，以「男主外，女主內」為原則的法律，在時代潮流的激盪下，更顯得不公平、不合理與捉襟見肘。政府基於政策考量，自七〇年代開始已著手草擬優生保健法、勞動基準法及民法親屬編之修正，但因保守反對聲浪的壓力，使得該等法案歷經十年遲未定案，婦女新知雜誌社於1982年成立後，開始自婦女之立場切入該等議題，諸如優生保健法中有關墮胎合法化問題、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女工權益之保障，均撰文並於座談會中大聲疾呼，表達立場，終於使該優生保健法及勞動基準法於1984年通過，使墮胎有條件的合法化，讓不慎懷

孕之婦女得於優生保健醫院合法人工流產，身心得以受到較好之照顧，而解除近半個世紀來於黑街密醫墮胎之威脅、殘害與恐懼，保障了婦女的健康。勞動基準法更重申同工同酬，並且對女工夜間工作加強保護之措施並規定產假及哺乳時間，保障了女性的工作權益。

婦女團體漸成壓力團體：

1.1985年3月民法親屬編第一次修正草案公佈後，初成立的台大婦女研究室，舉辦「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婦女新知於會中對於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仍未顧及婦女權益，且違反男女平等原則，發言批評並要求修正(註一)，可惜說者諄諄、聽者藐藐，1985年立法院照樣通過行政院版本，僅少部分改善了女性在親屬法上的地位，徒失一次大好修法機會，但是民法親屬編中存在著男女不平等之條文之聲音卻在社會中慢慢造成迴響、迴盪、醞釀、累積能量，終致爆發出1990年民間婦女團體的民法親屬編修法運動。

2.1987年婦女新知更注意到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之不合理，不斷為文及開座談會要求政府修改所得稅法，終於1989年12月頒布修改的所得稅法，允許妻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初步改善結婚後稅負增加之弊病，但因仍須合併申報，對於妻之隱私權仍未顧及。

3.1982年婦女新知雜誌社成立後，即注意到性騷擾問題之嚴重，因此於當年婦女節舉辦如何防衛性騷擾座談會，大聲疾呼性暴力及性騷擾偵審過程之不合理及傳統貞操觀念之迷思，要求強姦改為公訴罪，改善偵審程序，保護被害人免於遭受

二度強暴(註二)，在當時戒嚴時代，此種異類之聲，猶如石破天驚，造成社會巨大迴響，但隨之又沈寂，可是已播下此領域的種子。

終於在解嚴後現代婦女基金會成立，投入大量人力關懷，促使台北市政府於1991年2月通過「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處理強暴驗傷案件作業要點」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強姦案件現場處理及授證作業程序」，1991年6月制定之社會秩序維護法，將性騷擾列為處罰對象，法務部並於1993年召開「偵辦妨害風化案件之流程如何兼顧被害婦女隱私權之保障」之座談會，改善偵查程序。初步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現代婦女基金會更於1994年撰擬「性侵害防治法」草案，送入立法院，而台北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亦自1990年起，在亞洲基金會之贊助下，針對有關婦女人身安全議題，作修法工作。終於在1997年1月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9年4月修改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增訂「妨害性自主罪章」，詳如後述。(未完待續)

註一：詳細請參見〈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論文集—1985年3月14日~16日(上、下集)〉，頁623~624，台大人口研究中心編印，1985年7月。

註二：詳細請參見〈性騷擾座談會〉，婦女新知雜誌，第11期，1982年。

(本文已刊載於2001.1.3「國家人權委員會與人權的促進與保障」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

閱讀模範母親

蔣素儀 文化大學社福系學期實習生

1. 住在山腳下的阿冬子

『...模範母親陳招弟女士、模範母親黃淑女女士...她感到頭暈目眩耳鳴。她感到上氣不接下氣；渾身發汗繼而發冷而逐漸麻痺縮小著...好像掉落到深谷...終於，模範母親阿冬女士——轟的一聲...她什麼聲音也聽不見了...。』引述自林明章之模範母親，住在山腳下的阿冬子。

故事中的阿冬子是傳統台灣社會中，勤奮、認命的母親角色，心中掛念的永遠都是丈夫和孩子，某一天，知悉自己將獲得模範母親的獎項，她陷入迷網，心中不斷地衝突、掙扎，她原有的價值觀和人們批判的眼光掀起一場鬥爭。

『...做人的太太，做人的母親，誰人不是總得打拼著？命底好的減做一些，免吹風雨也得為著三頓拼牛拼馬哩，心肝頭誰不是同款，掛東掛西，操煩這操煩那誰人不是模範母親...。』何謂模範母親？一個母親如何認定自己的價值？而社會規範和社會贊許如何更強化女性角色扮演的刻板印象？阿冬子像是個傳統婦女的樣板，一生任勞任怨，從來就認為自己這樣的努力和奉獻是如此的理所當然，她不明白一堆不相干的人為什麼要頒一個獎給她。我們由這個角度來看，「模範母親」的獎項像是個社會體制運用工具設計出來的框架，框架上貼著：吃苦耐勞、無怨無悔、為丈夫犧牲、為孩子奉獻、為家庭費盡一生的心血。當成爲一個母親時，似

乎就必須跳進框框裡，循規蹈矩、安守本份的，沒有人會發現。表現優異的，頒個獎給妳；越界的、跳出框架的，就可能被孤立，沒有被肯定的價值。母親這個角色扮演的價值，建立於他人的認可。

「...人總是要死的，死死去也是好，免得受拖受磨，人不成人...。但是，突然間想著兩個嬰仔，細細幼幼，誰人照顧？阿記仔的腳骨斷去，誰人照顧...。」這段話是，故事中的主角阿冬仔丈夫受傷時，阿冬仔不禁昏過去，腦袋裡旋繞著的一段話。

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在任何情況下，母親是難以割捨下家庭的。其實，女性在社會化的過程中，不管是體制內、或者是體制外的教育，都已經將某種女性存在的價值，內化到她的思想當中，譬如到了某個年齡，就應該要和異性結婚、生育，否則可能就會遭封「老處女」的惡名；結婚以後，就應該把重心放在家庭，沒有必要的話，不要外出工作，在家當一個侍奉公婆、照顧丈夫小孩的無薪家庭主婦。事實上，女性的內在滿足，仍然是建立在社會傳統以及他人的回饋之上。

由故事中可以看到，她那體貼的丈夫，孝順的子女，一個家庭的支持系統給了她內在的滿足，使得她的付出有了回饋，使得她更有力量去為丈夫和子女們犧牲、奉獻。所以，一則另人隱憂的是，這樣一個傳統女性被教育及社會期許所塑造出來的形象，使得女性不自主地去符合。我們經常可以發現的是，有許多得不到家庭支持和內在滿足的女性，依然堅持扮演如此的角色，無怨無悔的犧牲下去。另一則是，許多女性如果因為在某方面遭遇困境，在母親的角色扮演上發生困難，家庭

支持系統也無法發生功能，不但求助無門，沒有人能夠幫助她解決問題的話，她的價值就無法被人肯定，而對自己恐怕也是一點信心也沒有了。

當社會體制以獎賞的方式，對一個母親的角色進行批判和認定時，卻忽略了母親的角色在扮演的過程中，會遭遇的困境和挫折，完全看不見社會的支持。我們從阿冬子的身上看見不平，看見社會以這樣的方式加強女性的刻板印象，卻忘了該給她們什麼、該建立一套什麼樣的制度去支援，在經濟、情緒等各方面，運用社會體制的力量給予她們支持。並且稟持著多元、包容和尊重的原則，由女性的角度出發，運用社會的力量，為女性建立一套真正屬於她們的福利制度。

最後，我不禁要提到的是，作者企圖描述這樣一位，不願被體制內制度獎賞和冠上模範母親頭銜的女性，他的目的究竟是為傳統女性申冤，或者是已把社會規範和社會期許、贊許，內化到母親的角色扮演當中，我想，這是身為讀者，或者是作者都應該深思的吧！

2. 紅嬰仔——一個女人與她的育嬰史

「...我曾經企求過嗎？在暗夜歸家的路途中，抬頭仰望越來越稀疏的星空，或倚著山崖老樹，眺望閃爍的萬家燈火時，我是否曾低下頭，誠心誠意地祈求：「給我一個可以靠岸的人，給我一個嬰兒。」...」節錄自簡嫻，紅嬰仔。

突如其來的懷孕——生育的意志

「...靠自己產子，提示一個女人應該以自己的力量涵藏情愛與繁衍之原欲，並在

形上層轉化之、實踐之，把原需依賴男人才能完成的項目內化為自身議題。如此，就算是在現實世界裡無法尋得情愛、衍育，亦不會感到缺陷而抱憾以終...。』紅嬰仔，密語之二。



女人能夠生育雖然是與生俱來的本能，但卻不是社會對女性價值認定的標準，更不是女性應為傳宗接代盡的責任。這樣繁衍下一代的情愫，應

該是建立在，找到了因為情感而相依相守的另一半，而希望在自己的身體裡，孕育兩人情愛的結合，創造一個新生命。

胎教

『...一個把懷孕視為工作效率低落、浪費薪水而恣意對她調職、開除的老闆，一個粗心、不懂得體貼，讓她每次都孤零零地去做產檢、獨自去面對懷孕所引起的各種不適的丈夫。我們不得不承認，職場上的鬥爭不會因一個孕婦出現而偃兵息鼓；即使在公車上，冷漠的人群也不會因一個大肚子的人來了而有人讓座。所謂胎教，不僅只是母親的事，它更像一面鏡子，預先讓胎兒感應即將拜訪的這個世界是險惡或是善美，貧瘠抑或豐饒...。』紅嬰仔，懷胎九月。

這個社會給孕婦什麼樣的保障呢！當女性相當辛苦的孕育一個新生命時，這個社會是如何看待她呢！職場上所遭遇的困難(甚至還有禁孕條款)，家務上的難以負荷，丈夫的不同心，社會的冷眼看待，

懷孕期間的不適，除了必須面對生理和心理上的變化外，還必須面對外在所有不懷善意的因素，層層疊疊，交錯複雜，造成孕婦真正的痛。其實，當一位孕婦在叫疼的時候，原因也許是寶寶吵著要和世界打招呼，但卻沒人願意讓出個座位，使得她不再搖晃。

墮胎

『...男人與女人怎能平等？愛情是以女人的身體為戰場，孕育與誕生的苦痛都在女人身上啊！...男人的身體是海，船過水無痕；女人的身體像土壤，精密得連一瓣花落，猶似墜樓人...。』紅嬰仔，密語之四。

當兩人發生關係之後，如果女生懷了孕，不管處理的方式為何，對女性來說，都是一輩子的傷害。不管一個生命曾在女性的子宮待多久，女性的身體早已耗費心力來孕育她，若將孩子拿掉，可是比割掉一塊肉還痛，況且，就像是親手殺掉一個生命，一個血脈相連的生命，是如此的殘忍和不堪。市面上眾多的墮胎藥和墮胎技術，究竟帶給女性什麼樣的意義，是爲了替男人解決問題、替自己的將來著想，或者只是想要解決這個問題。

生產

『...通過那一條黑暗、狹窄的通道，對母親與嬰兒而言都是驚天動地的。因為母子緣份與生命是這麼難得，必須以巨大的痛來啟動、銘記。只有痛才能表達喜悅的極限，才能擄住在幽幽星空中飄盪了億萬年的那份「真實」...。』紅嬰仔，想像我們躺在暖暖的海洋裡。

生產的痛，是同樣身為女人的我，早就聽母親、甚至是祖母輩的說過了，真是令人聞之喪膽啊！這樣的痛，好像是女人十個月的經期所帶來的不適與苦痛，一次全都爆發出來，也許，只有這樣的痛，才能夠更加深母親與孩子的情感連結。

事業與母親角色的掙扎

『...即使到了名為多元開放、兩性平權的現代，一個期許在事業上頭角崢嶸的女性是四面楚歌的；她必須和自己戰，跟女性戰，跟男性戰，還得跟不時飄入腦海、想要耕耘一段真愛的念頭戰...。』紅嬰仔，密語之五。

女性在婚後就必須將工作的主權交給丈夫嗎？男性的角色就真的比較適合工作嗎？其實，沒有什麼性別是比較適合工作的，需要的是真正公平的選擇機會，女性可以選擇在家帶小孩，或是做一個職業婦女，也許很多人會覺得，現在雙薪家庭這麼多，到處不都是職業婦女嗎！沒錯，到處都是因為必須與丈夫共同分擔家計的職業婦女，那與女性對於工作的自我實現是相當不同的。再者，社會上和家庭中替這些兼顧工作與家務的職業婦女做了些什麼？給她們支持和幫助？完善和令人放心的托育制度？不調薪、不遷職的老闆？還是先生的東嫌西嫌？一位做了母親的職業婦女，有時，她會不惜盡一切的努力、犧牲所有，來讓自己的孩子衣食豐足、快快樂樂的長大，因為孩子長大是不能等的，只好靠自己的力量做好母親的工作。

『...我們的政府仍舊粗糙，尚未規劃資源讓一個現代女性既能造就自己，又能實踐母親的角色。換言之，這是雙重的壓抑

和剝奪；一則壓抑了女性實踐母職的慾望，二來剝奪兒童快樂成長的權利...。』紅嬰仔，密語之九。



她是我女兒 她非常棒！

紫軍 婦女新知基金會志工

葉永銖，一位因性別傾向於女性化特質的玫瑰少年，由於

他特殊的跨性別個性，因而，無辜犧牲了他短暫的年輕歲月，想到葉永銖總總遭遇的不幸，也憶起了女兒同樣是因為跨性別特質的個性，為此，惹來女兒班上一群女同學，對她不平等的對待。

去年，女兒被她們班上一群女同學，強迫捉去上男生的廁所，由於女兒強力抗拒，她的不願配合，卻惹來她們班那群女同學的不悅，於是那群女生使用暴力將女兒摔倒在地上，她們如此蠻橫的對待女兒，其主要原因，不過因為女兒的個性傾向於男性化的特質，那群女生說女兒像極了男生的翻版，既然如此，不如上男生廁所較為適當。

事發之後，我即刻和女兒的班導師商討此事件的因應對策，然而，老師卻沒有安撫我激動的情緒，反而是雪上加霜，老師說：「唉！妳不覺得妳女兒很像男生嗎？倘若，有一天妳女兒走上同性戀的路途，妳說怎麼辦呢？」老師此話一出，似乎在提醒我，女兒的個性會傾向於男性化的特質，全是做母親的錯，即使老師如此的話

中帶刀，我依舊深信女兒的個性會傾向於男性化的特質，絕不是家庭的錯誤帶領所致。

事實上，一個人的個性，無論是傾向於女性特質，或者是傾向於男性特質，絕無關父母的錯，也無關孩子的錯，而是整個台灣的社會，對於性別的觀念，仍舊原封不動的停留在守舊、封閉及刻板的框框當中，始終走不出來。對於老師如此批判女兒的跨性別個性，讓我深深感受到，台灣的學校教育，對於探討性別的議題始終漠不關心，而且該如何去學習、接納、尊重不同族群的重要觀念，始終是停留在狹隘的視野當中，甚至輕視同性戀的狹隘心胸，依舊揮之不去，因此，台灣的學校教育，應該走向多元性別文化的視野胸懷。期望有一天台灣的社會，能夠學會尊重不同個別的主體，全然接納多元性別的文化，跳脫性別的框框。

如今，女兒即將上小學五年級，儘管，她的個性是如此的傾向於男性化的特質，然而，我依舊坦然、自在的全盤接受她，是的，在我心中，女兒是全世界最棒的孩子，也無論的個性是傾向於何種性別，仍舊無法抹滅我對女兒深情的愛。

法律釋疑

主講：紀冠伶律師 整理：謝月卿

問：小慧與小明兩夫妻協議離婚，離婚協議書上言明股票歸小慧（但股票是小明的名字），離婚數年小慧一直沒去辦理過戶，直

到某天小明寄存證信函給小慧，說這些股票是他的，小慧接到信後就將這些股票賣了，錢也歸入小明的股票帳戶內，小慧拿著小明的印章及存摺要去提款時，銀行告訴小慧：小明已辦印鑑遺失，不能提款。小明又堅持不付款，請問：小慧該怎麼辦？

答：小慧可以拿離婚協議書到法院提出告訴，請求前夫小明給付股款。因為股票雖在小明名下，但離婚協議書上已約定股票歸小慧，按法律規定，小慧只是未行使要求前夫辦理股票過戶的權利而已，既然股票賣了，小慧當然可直接請求給付股款。不過，向法院提出之前，可先向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又小明寄了存證信函說股票是他的，基本上有可能涉嫌侵佔，但仍需視實際狀況和離婚協議書的記載內容而定，因為應屬於她名下的財產，只是未過戶而已，因此建議單純請求給付股款就行。

問：孩子讓單身的養父收養，幾年後養父結婚，但結婚對象只比孩子大 17 歲，民法規定收養者須大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所以此案例中，該養父之妻是否可以作為該子之養母？

答：不行。民法第 1073 條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因此養父之妻雖有積極收養意願，但礙於法律規定，法院並不認可。

有關收養除了積極的收養意願，還必須具備形式要件，1. 親生父母與收養者的收養契約書。2. 未滿 7 歲的兒童尚需父母親親筆同意書。3. 法院的認可。而有關的細節條款，民法第 1072 - 1083 條，另外未滿 12 歲的兒童，適用兒福法者，可由父母之一方單獨決定出養。（兒福法第 27

條)，但實務上，因為事關親權，為避免將來可能造成無法挽救的憾事，法官往往仍會要求父母親雙方都儘可能出庭陳述意見。（12歲以上青少年一定要父母雙方都同意才可出養）

法律上既規定收養者與被收養者應相差二十歲以上，否則該收養無效，法院就不可能違法認可，當初有此條款是基於風紀良俗。而就本案希望有個圓滿的家，就必須推動修法，也就是等你我選出的立委諸公通過修改該 1073 條款之規定，於配偶收養自己之子女時可不受該條款之限制。

問、夫妻經判決離婚，經判決男方有監護權，但現在男方願將監護權給女方，是需到法院更改監護或是到戶政機關改定？

答：如果女方有意願的話，雙方寫監護權改定同意書直接到戶政機關辦理即可。如果女方不願意，則需上法院交由法官裁判，但為子女之最佳利益計，在父母親雙方皆不願扶養子女之情況下，將子女交由有意願扶養之第三者收養，亦不失為一較佳之選擇。

問、請問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的案子，由原告撤回或最後由法官駁回，兩者有何差異？是不是會影響到案底的有無？

答：法院判決駁回，表示法官曾就本案進行實質上之審理，故為避免司法資源之濫用，法律明文規定，曾經法院裁判過之案件，原則上不得要求法院就同一事件再為第二次或第三次之審理，此即是法律上所謂之「一事不再理」。

原告撤回，則需視案件審理之程度，決定是否有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如果原告是在地方法院判決前撤回，則因法院未曾為實質上之審理，原告將來隨時都可以再就同一事件提起訴訟。但原告如果是在地方法院判決後始提出撤回訴訟之請求，則因法院已為實質上之審查，故法律明文規定，原告不得再就同一事件提起訴訟。

撤回的案件，在法院仍可找到，不過反正是撤回，未經判決，沒有所謂案底不案底之事。至於想找十幾年前的案子，還得視法院檔案保存是否曾發生特殊狀況，畢竟當時電腦不普及，翻查舊案恐需耗費時日。

而有無前科紀錄、是否有人告過，一般而言，警察單位及法院、地檢署皆有建檔，只要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就可查知裁判結果，但亦僅限於「刑事建檔」，民事並未建檔，因刑事部份涉及是否是累犯，是否需加重刑期 1/2，或被告是否適宜為緩刑之宣告等等，故建檔某部分之原因是為因應法院將來量刑裁判之需要。

惟法院和地檢署、警察局建檔不同，法院僅存檔五年，地檢署和警察單位則更久，只要有人告過你，例如：詐欺、偽造文書等就算最終判決無罪，被告幾次、何人告、何時告，原則上都會記載，從出生到現在都有，警政單位有建立基本口卡，即使由甲地遷到乙地，戶政機關經由電腦連線會將資料通知管區警察。故警政單位有關刑事案件之建檔，某些時候是為建立人民之素行調查資料以為將來刑事案件偵辦之參考。

性別新聞

2001年1月

政治

緋聞事件放話後續報導

呂副總統律師團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自訴後，再向法院提出聲請扣押去年11月3日夜間十時至十二時楊照的通聯紀錄。新新聞卻在開庭前夕召開記者會，質疑該通電話的通聯紀錄是「有人用不正當手段讓那通電話憑空消失」，並表示呂秀蓮刻意誤導新新聞握有錄音帶是故意「陷人入罪」。該案在十二日首度開庭，針對新新聞質疑通聯紀錄被竄改一事，呂副總統律師團表示，新新聞需負舉證責任。(1.4中國時報6版、1.9聯合報4版1.13、中國時報2版)

婦幼專線電話 113 即日起生效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整合婦女保護專線的「全國婦女專線電話 113」，即日起生效。凡本身遭遇或發現兒童受虐、性侵害案件，均可打「113」求援。這套系統來還將自動與110報案專線連線，建立智

慧電腦服務系統，主動來電電話、位置顯示，以便必要時，立刻到現場進行救援。(1.6民生報A1版)

鐵路特考開放女性報考

台灣鐵路局預計今年十月舉辦兩年一度的鐵路特考，將首度全面開放女性報考，為了因應女性報考，部分分類別的術科測驗方式將重新規劃，像台北市政府招考清潔隊員，背負沙包競跑的方式，以避免女性無法負擔鐵路作業可能會有的粗重工作。

(1.7自由時報7版)

性騷擾防治法草案

關於國內一千多萬名婦女同胞人身自由及權益的「性騷擾防治法」草案日前定案，未來如行政院對內政部研擬草案內容無異議，可望逕行送交立法院，最快下會期就可進行審議。(1.7自由時報8版)

單身保費將調漲

健保體檢小組建議，65歲以上、18歲以下沒有收入的「老口、小口」免付保費，以落實社會互助的精神。在此方案中，除了單身者將增加最大幅度的負擔外，包括夫妻雙方都有

工作、但沒有小孩或父母要撫養者，其保費負擔也會比現在增加。(1.10聯合報6版)

蕭美琴將參選僑選立委

總統府顧問蕭美琴，宣佈參選僑選不分區立委。她強調決心參選立委，是為了實現從小對政治的理想，也希望協助新政府推動外交工作、拓展國際空間，並為民進黨培養更多專業的外交人才。(1.14中國時報4版)

防治性騷擾雇主有責

根據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未來只要三十人以上事業單位，包括軍公教機構，雇主必須提供防治性騷擾的安全工作環境，否則需負起連帶責任，同時雇主不得因性別而在招募、薪資、升遷方面有差別待遇，女性未來每個月也可有一天生理假等。

社會

電車色狼遭重刑判決

在通聯車上猥褻女學生的電車色狼簡豐圓，在檢方開庭時，坦承所有犯行，以其被捕經驗認為，不過是判拘役罰金了事，未

料，檢方調閱簡嫌紀錄後，認為其犯罪成習，士林地檢署除依妨害性自主罪嫌起訴，並從重求處二年徒刑。(1.4 中國時報 8 版)

抓姦在床天價協議離婚

台北市某知名中型建設公司董事長，日前因遭夫人捉姦在床，遂以三千萬元與三幢別墅，共值七千萬元的天價和解，同時初步達成離婚協議。(1.7 中國時報 11 版)

河西之狼落網

涉嫌連續在大溪鎮河西地區對國小女童性侵害、被地方稱為「河西之狼」的嫌犯羅來鈞落網。其多是利用放學時間持刀脅迫女童上車後載往偏僻處再予性侵害，包括其工廠同事的女兒。(1.12 中國時報 8 版)

隱瞞妻患癌案發回更審

醫師簡志弘被控另結新婚，刻意隱瞞其妻罹患乳癌病情，致延誤診治而惡化一案，最高法院認為高院判決理由矛盾，發回高院更審。(1.12 聯合報 8 版)

綜合

婦女再就業多沒信心

北市勞工局委託台大王麗容教授進行「台北市婦女就業狀況調查」，研究發現四成六的受訪者曾因結婚、生育或育兒等家庭因素而中斷就業，其中六成多因此未再就業。北市婦女再就業分析也發現，對於再回到職場，有五成八表示會擔心。(1.2 中國時報 18 版)

女同志年齡降低

2000 年第三屆女同志網路人口普查於日前公布，結果發現國內國內女同志以 16 至 25 歲佔了七成七，由往年大學生為主體，逕伸到中學生及上班族。調查中亦顯示有 36.4% 的拉子最不想讓父母知道自己的身份。(1.2 自立晚報 6 版)

建築界兩性平權尚努力

東海大學建築系四十週年所舉辦之「建築女性的光和影」系列活動中，出席近十位的女性建築師都不約而同認為「這是一個男性覺得已經男女平權，女性卻覺得女權滿足感還很低的時代」。(1.4 中國時報 21 版)

就業女性 64% 當助理

民進黨婦女部與台北市上

班族協會合作，公佈一項「女性就業」的民調，結果顯示雖然廿歲以上的婦女勞動率接近六成，廿歲到四十歲也高達七成，但是六成四為助理性質，五成七月薪在三萬元以下。其中女性擔任高階決策職務的比例只有 9.5%。(1.12 民生報 A4)

去年十大性聞出爐

杏陵基金會公佈去年十大性聞的調查結果，榜首是「性侵害案件改為非告訴乃論」，第二名是「未婚懷孕少女有六成選擇墮胎」，第三則是蟬連上榜四年的「RU486 以第四級管制藥品核准上市」，今年十大性聞正面多餘負面，是歷年少見。(1.12 中國時報 6 版)

政院通過人工生殖法引爭議

行政院會通過「人工生殖法」草案，明定不能使用特定人捐贈的生殖細胞，四親等內同輩同性別旁系血親不在此限；對於代理孕母問題，因牽涉太廣並未通過；草案中也禁止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內旁系血親間的精卵結合。長期推動代

理孕母合法的陳昭姿表示，此案仍有機會在立法院翻案，並感傷表示「決定別人命運的人，應該更將心比心」。婦女團體間對此議題則是看法分歧。

(1.18 中國時報 3 版、1.19 民生報 A5 版)

員工染愛滋被迫請長假

北市議員召開記者會揭發市府單位侵害員工工作權事件，一位員警及一名約僱人員因體檢時被篩檢出感染 HIV 病毒，就被服務單位直屬長官強迫休假，甚至不續聘方式予以解聘，議員要求市府重視愛滋病患的工作權，並應立即恢復其職務。(1.20 自由時報 13 版)

台灣女性勞參率偏低

勞委會近日完成「台灣女性勞動形式分析」，88 年我國女性勞參率為 45.6%，不僅低於日本 (50.1%)、美國 (60%) 等工業大國，亦低於亞洲四小龍的韓國 (47%)、新加坡 (51.3%) 和香港 (48.5%)。(1.22 台灣日報 10 版)

晶晶書庫年節被砸

兩年前，由專業空間設計

者賴正哲，在公館商圈開設全國唯一公開現身的同志商店—晶晶書庫，並全力推動打造全國第一個「同志社區」，不過在今年春節期間卻發生遭疑似仇視同志人士砸店事件。同志團體為此發起連署，呼籲市民齊聲譴責暴力。

(1.29 自由時報 14 版)

學者促修法管理性產業政策

北市公娼兩年執業緩衝期將於三月二十七日期滿，市府為此委託多位學者進行一系列政策研究與評估，將在今年年中前陸續出爐。其中一篇報告指出，我國現有法令並無明文禁娼，也缺乏管理成效，不論未來禁娼與否，修法都刻不容緩。(1.30 自由時報 13 版)

大陸販嬰集團化

最新一期時代雜誌亞洲版以「中國嬰兒販賣商」為題，報導指出在雲南郊區，因為貧窮以及嚴厲的家庭計畫政策，形成悲慘的大陸販嬰市場。販嬰的媽媽多是出於無奈，有的是要支付結婚費用，有的是害怕違反計劃生育而被罰款 400 元美金，然而卻

有政府計劃生育部門的幹部，甚至幫當地婦女賣嬰。(1.9 中國時報 11 版)

大陸婚姻法修正尋共識

中共人大公佈婚姻法修正草案，禁止重婚及違反一夫一妻制的行為，但由於如何界定重婚和違反一夫一妻制行為，以及界定後所產生的種種問題仍頗多爭議，因此，人大決定將該草案發到各地，廣徵意見，作為進一步修改的參考。(1.12 中國時報 11 版)

原住民

卑南族盪鞦韆保平安

卑南族八社十部落的傳統年祭活動中，建和部落的鞦韆祭是絕無僅有的特色，族中男女老幼都可坐上鞦韆，一面試膽，一面接受祖靈的祝福。(1.2 自由時報 6 版)

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大縮水

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針對北市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公佈重大修正措施，即日起將增設排富條款，且設籍限制將增為須設籍兩年以上才可申請，補助須知也增訂不教育子女族

語者，將取消其補助資格。(1.12 自由時報 14 版、中國時報 19 版、聯合報 18 版、1.15 自由時報 13 版)

原住民身分從母認定

立法院日前通過原住民身分法，放寬原住民身分認定，凡是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只要願意從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即可，同時非原住民被原住民收養者也可取得原住民身分。(1.22 台灣日報 2 版)

國際

德國首批女兵加入戰鬥部隊

去年一月一名婦女提出有權加入戰鬥部隊的訴訟，並贏得歐洲法院的判決後，德國改變政策，之前婦女只被允許加入藝工隊和醫療單位。在結束長期以來軍隊清一色都是男性的傳統，德國歡迎第一批女兵加入其軍事戰鬥部隊。(1.4 台灣日報 11 版)

趙小蘭可望成為美首位華人部長

曾是美國首位華人副部長的趙小蘭今天獲提名出任勞工部長，在獲國會同意

任命後，將成為美國首位華人部長，為華人參政再創新的里程碑。小布希盛讚她「堅強的行政能力，民胞物與的胸懷，以及協助人民營造更好人生的宿志」，必定適才適所。(1.13 聯合報 5 版、中國時報 5 版)

南亞國家引爆墮胎潮

根據 2000 年南亞人道發展的報告指出，醫藥的進步能夠證實胎兒的性別，但也因為南亞區域對男性嬰孩的偏愛，導致了在南亞對於女嬰作更多的墮胎，使得百萬計的婦女死亡，只因對女性的歧視。(1.17 台灣日報 10 版)

科威特最高法院拒予婦女投票權

儘管科威特婦女推動爭取平等政治地位運動達十八個月，科威特最高法院仍拒絕給予婦女投票權。法院駁回此案是依據顯現瑕疵的訴訟程序，即唯有政府、國會和其他法院才能向憲制法院提出訴願。而此案最初是由科威特男子伊薩向內政部提出，後轉由憲制法院裁決。(1.17 台灣日報 11 版)

RU486 上市還要再檢討

白宮幕僚長卡德表示，小布希政府將對柯林頓政府批准 RU486 墮胎藥上市之決定是否妥當進行檢討。小布希曾在競選時發表聲明表示核准 RU486 上市是錯誤的，RU486 普及之後反而會使墮胎越來越普遍。(1.23 聯合報)

英國女性比男性少拿二成薪水

英國機會均等委員會日前指出，做同樣的工作英國女性的薪資比男性平均少 18%，因為很多雇主的心態自以為是。此外，女性拿到的紅利也較少。(1.29 中國時報 35 版)

德擬承認娼妓為合法職業

社會民主黨與綠黨將於四月間向眾議院提出一項法案，要求讓娼妓也享有政府的失業救濟，健康保險與退休給付等社會福利。綠黨婦女事務發言人施維·格里克指出，娼妓一旦被捉到，就必須按照其收入課稅，但卻無法享有社會福利制度非常不公平。(1.30 台灣日報 11 版)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2001年1月會務

1. 02 出席國家人權委員會研討會 NGO 論壇(介紹新知)、志工 13 期培訓課程
1. 03 工作會議、TNT 女人放送頭、師大社教所學生訪問女性成人教育推廣
1. 04 志工 13 期培訓課程、「台灣查某人」節目製作人(簡偉斯)來訪
1. 05 開拓性修法會議、台北大學社工系學期實習學生 interview
1. 08 「玫瑰的戰爭」紀錄片首映會前討論
1. 09 志工 13 期培訓課程
1. 10 第三屆志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女人法律下午茶、聯合報家婦版邀稿談新知推法回顧與展望(友梅)、德國女性學者 Sabine 參訪新知
1. 11 女性進修課程(講者:謝園 講題:女人、家庭、新空間)
1. 12 「玫瑰的戰爭」一反性騷擾紀錄片首映會(敦南誠品)、董監事聯席會議
1. 13 家事審判討論會
1. 15 自由時報家婦版邀稿談夫妻財產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佳蕙)、中正勞研所學生訪問兩性工作平等法、參政姐妹交流營(公訓中心顧燕翎主任)
1. 16 拜會新黨婦女部
1. 17 TNT 女人放送頭、年終尾牙
1. 18 至國立僑大先修班演講「性騷擾面面觀」(佳蕙、友梅)
1. 19 工作室年終大掃除
1. 20-28 年假
1. 29 紀錄片首映會後檢討及校園巡迴討論
1. 31 工作會議(討論年度主題及 3 月募款餐會)、TNT 女人放送頭、女性影展籌備組來訪



參政姊妹交流營—後右二為顧燕翎主任



「玫瑰的戰爭」導演陳俊志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1年1月

美商玫琳凱有限公司 2000 元
 蘇芊玲 750 元、吳月珍 500 元
 張菊芳 750 元、陳清美 480 元
 李蘊芳 320 元、林含少 320 元
 廖敏夙 640 元、鄭麗娟 320 元
 陳美彤 2500 元、蔡慧兒 2000 元
 柯麗詳 1000 元、李曉玲 1000 元
 古嘉諄 2000 元、劉寶貴 2000 元
 陳惠馨 2000 元、陳燕妙 2000 元
 駱文瓊 2000 元、何翠星 2000 元
 陳慧璇 2000 元、謝美玲 2000 元
 黃德芬 1000 元、王采薇 1000 元
 林芳政 2000 元、葉名晴 10000 元
 謝國 2000 元、陳美娟 10480 元
 楊智萍 20000 元、李元品 1000 元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劃開。

| | | | |
|----------------------------------|-----|-----------------|----|
| 收帳號 | | 1 1 7 1 3 7 7 4 | |
| 收戶名 |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
| 新臺幣 | | | |
|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數字)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姓名 | □□□□□□ | |
| 主管 | 寄款人 | 通訊處 | 電話 |
| | 姓名 | 通訊處 | 電話 |
| 寄款人代號 | | | |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 | | | |
|----------------------------------|-----|-----------------|----|
| 收帳號 | | 1 1 7 1 3 7 7 4 | |
| 收戶名 |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
| 新臺幣 | | | |
|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數字)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姓名 | □□□□□□ | |
| 主管 | 寄款人 | 通訊處 | 電話 |
| | 姓名 | 通訊處 | 電話 |
| 寄款人代號 | | |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 | | | |
|------------|------|------|--------|
| 收款帳號 | 存款金額 | 電腦紀錄 | 經辦局收款戳 |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 | | |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婦女新知基金會

223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二千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訊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 _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閱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